珠吉街执法队公开招聘城管编外辅助队员的公告

根据街道工作需要和岗位需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按照公平竞争、择优录用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管编外辅助队员。

一、招聘岗位和名额

珠吉街城管编外辅助队员26名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应聘珠吉街城管编外辅助队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；

2.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
3.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

4.能适应值夜班、节假日工作、倒班（轮休）工作；

5.复退军人、有驾照者优先；

6.具有拟聘用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
7.符合拟聘用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8.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者，不得报考。

三、福利待遇

试用期考核合格并确定聘用岗位的人员，纳入《关于调整我区财政拨付人员经费的编外人员工作待遇标准的通知》（穗天人社〔2011〕97号）管理，薪酬待遇按照《关于调整天河区财政拨付人员经费的编外人员工作待遇的通知》（穗天人社〔2016〕221号）执行，并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，其他管理办法按照珠吉街道办事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。

1.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18年××月××日。

2.报名方式：采用网上报名方式。应聘者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陆天河区门户网，统一下载填写《珠吉街公开招聘城管编外辅助队员报名表》(详见附件)，同时需要附上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等，以电子邮件“姓名+应聘岗位”格式命名，发送至邮箱：××。

（二）笔试、面试。

报名人员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笔试、面试(同一天进行)，初定×月×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（军官证、驾驶证、临时身份证），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三）体检、考察和录用。

根据笔试和面试的综合成绩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，体检费用自理。按照考试综合成绩、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招聘人选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；已签订聘用合同的，即解除合同。

联系人：×× 联系电话：××

附件：《珠吉街公开招聘城管编外辅助队员报名表》